附件二

財團法人北港高中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4.04.07 董事會討論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3~5人為常務董事，並組成常務董事會以處理本會臨時緊急文教事務，校長聘為當然常務董事，處理經常性業務，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處理有關事務。董事長一屆二年，得連選連任，退下董事長聘為創會董事或榮譽董事。	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3~5人為常務董事，並組成常務董事會以處理本會臨時緊急文教事務，校長聘為當然常務董事，處理經常性業務，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處理有關事務。董事長一屆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退下董事長聘為創會董事或榮譽董事。	考量董事會成員特性，予以修正。

檢閱單位:雲林縣政府